111 年全國國小學童軟式網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推展基層軟式網球運動，增加交流機會。增進選手比賽經驗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 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至10月16日(星期日)四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橋頭網球場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男、女甲組-公私立小學111學年度註冊之在學男、女學童皆可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國小男、女乙組-公私立小學111學年度註冊之五年級以下在學男、女學童皆可組隊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國小男、女甲組、個人雙打、單打賽

（二）國小男、女乙組個人雙打賽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依報名組數決定制。

（二）各級各組依參賽組數三組取一名，四～五組(含)取二名，六～八組(含)取三名，九～十二組取四名，十三～二十組取六名，二十一組(含)以上取八名（五至八名為並列第五名）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國小學童男、女甲、乙組雙打採七局制，國小學童男、女甲組單打五局制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德化軟式網球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程序：

1.即日起至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2.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（http://www.softtennis.org.tw）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。

3.網路報名網址【http://game.softtennis.org.tw/ST1111013/】，報名流程:【上網註冊】→【填寫報名表】→【列印報名表（機關用印）】→【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上傳】→【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】(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，不另行通知)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出賽。

4.報名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。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

十五、抽籤時間及地點:

（一）時間：111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）。

（三）由協會理事長或競賽主委主持抽籤。

（四）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獎　　勵：

名　次 項　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並列第五名
甲乙　組雙打獎金（每組）	2000 元	1400 元	1000 元	800 元	400 元
甲　組單打獎金（每人）	1000 元	700 元	500 元	400 元	200 元

附註：得獎選手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

十七、申　　訴：

（一）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依國際規則第四章競賽規則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得以口頭提出，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
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參加選手備妥證明身份之正本相關證件，第一次出場比賽時，裁判主動查驗證件；證件以學校製發並核章之任何格式在學證明含照片為依據（有效日期限與比賽日同學期），未經在學證明查驗通過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（二）乙組單、雙打可越級報名甲組參賽，但雙打只限參加一級組別（例如：雙打乙組報名甲組，不可再報名乙組，單打不在此限）。如有跨甲、乙組重覆報名，沒收該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九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二十、本比賽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個人請自行投保平安險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送體育署修正核備後由大會公佈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111年9月13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字第1110033718號函備查辦理。